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吕科发〔2022〕18号

吕梁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吕梁市中试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促进科研与生产的紧密衔接，充分发挥中试基地在科学研究、产业转化之间的桥梁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高科技成果工程化水平，我局参照《山西省中试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2〕4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吕梁市中试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吕梁市中试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吕梁市中试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中试基地建设，充分发挥中试基地在科学研究、产业转化之间的桥梁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提高科技成果工程化水平，参照《山西省中试基地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晋政办发〔2022〕42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试基地是指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为实现行业科研成果转化，向规模生产提供成熟、工程化成套技术，依托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的开展工程化应用研究开发的科研平台。

第三条 中试基地的主要任务是，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具体包括四个方面：

1.针对相关领域、行业发展中的关键性、综合性和共性的工程技术以及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中试研究与开发；为企业规模化生产提供成熟、配套的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装备。

2.面向社会实行开放服务，接受行业、部门以及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单位委托的中试研究、设计和试验任

务，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培养、培训相关领域、行业需要的高水平工程技术人员。

4.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与交流。积极开展国外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与再创新，成为企业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的技术依托。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中试基地的认定、评估、监督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中试基地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和较强的研究实力，符合国家及省、市产业发展战略和方向，特色优势明显；具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和规范有效的管理运行制度；有明确的目标定位和发展规划，具备承担国家、省级、市级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2.依托单位有较强的经济实力，能为中试基地提供建设经费、运行经费、场地等必要的条件。

3.拥有先进技术和自主核心技术，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中试产品和承担中试试验任务的能力。

4.具有承担中试试验任务所必需的专用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实验场地相对集中，符合环保、消防等相关要求，并且能够统一管理、规范开放。

5.具有较高水平的管理队伍和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队伍。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中试基地的程序：

1.依托单位按申报要求如实编制《吕梁市中试基地申请报告》，并提交相关附件。经各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出具推荐文件后，上报市科技局。

2.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会议评审，并进行现场考察。

3.市科技局根据评审和实地考察结果，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经局务会研究确定。

第七条 中试基地名称统一命名为“吕梁市+核心研究方向+中试基地”。

第八条 中试基地要加强运行管理，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第九条 中试基地独立开展工程化研究开发，财务上实行相对独立核算，与依托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可与依托单位共有一个法人代表。

第十条 中试基地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人、财、物相对独立，运行管理充分体现“开放、流动、联合、竞争”模式。依托单位可以是单一的独立法人机构，也可以由多家单位联合组建。由多家单位联合组建的中试基地

应明确主要牵头单位，并签定责权平台负责人利明确的合作协议。

第十一条 中试基地主任由依托单位选聘，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熟悉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

第十二条 中试基地实行重大事项申报、审批制度。重大事项由中试基地提出申请，依托单位报其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市科技局审批。

第十三条 中试基地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市科技局组织对中试基地进行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撤销中试基地资格。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对中试基地的整体运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每 5 年为一个评估周期。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开始试行。